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7—04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拟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5月2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通知，宁波顺辰正在积极推进控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6月8日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的江泉实业68,403,19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江泉实业股份总数的13.37%）转让给上海超聚。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内容，并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